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陳富祥

　　陳武丁

共　　同

代　理　人　徐一夫律師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81,166元供擔保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284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撤回或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再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為第三人新老林實業有限公司擔

任保證人，而對第三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本院89年度促字第9931、9932號支付命令所載新臺幣（下同）4,990,000元之債務，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相對人持上開執行名義，向鈞院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二人為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28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請求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即90年2月12日重行起算15年，而於105年2月11日已告完成。然相對人於90年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遲至110年始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時效，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且按民法第299條之規定，聲請人就此抗辯事由亦可執之對抗系爭債權受讓人即相對人，是相對人應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案件等語。

三、經查：

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本院89年度司促字第9931、9932號支付命令，而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及本案訴訟卷宗（110年度訴字第359號）可稽，是由形式及目前訴訟進度觀之，該異議之訴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之情形，而相對人已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已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查封、核發移轉命令、就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管制稅籍移轉登記尚未終結，是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有無理由，尚待審理，如果該異議之訴勝訴，則債務人之物將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依前揭說明，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又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990,000元，執行尚未終結相對人得隨時追加執行標的物，故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應先以上開債權金額為計算相對人所受損害之基準，故本件若暫予停止執行程序，相對人

因而無法運用可能受有之期間損害額應以債權人延時受償期間利息之差額為限。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訴訟事件，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2 年、1年，共計4 年4 月，以本案訴訟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4 年4 月計算，按法定年息5 %計算，相對人之所受損害應為1,081,166元【計算式：4,990,000元x5%x（4 ＋4/12）＝1,081,166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真